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4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請本會就營建大宗物料價格上漲及工程嚴重缺工問題，儘速研擬因應對策以協助營造業度過經營難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2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600108號函。
- 二、貴會近期陸續反映相關事項，本會前均已函復並提供相關對策在案，其中110年7月9日工程管字第1100013604號函復（正本諒達）貴會，業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包含受疫情影響辦理工期展延及給付衍生管理費用之原則。
- 三、另有關貴會所提營建大宗物料價格上漲及工程嚴重缺工問題，本會進一步回復如下：
 - （一）近期鋼筋、鋼板、型鋼等鋼料持續上漲乙節，查經濟部110年4月28日針對國內鋼料上漲之報告資料顯示，國內鋼料上漲係因國際煉鋼原料大幅上漲，尚屬合理反映成本。本會相關因應作法：

- 1、已要求機關於計畫提報時，核實編列預算並落實物價指數調整機制，後續招標階段時，則務必採用本會所訂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由機關與廠商合理分擔營造物價漲跌風險。前未依本會契約範本訂約之工程，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 2、另貴會所述特殊進口品之價格波動，如因非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且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亦可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及本會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之(3)，由雙方協議合理之調整方式。
- 3、本會將持續按月調查鋼料價格，如有大幅不合理波動，將再邀請鋼鐵業、營造業等相關公會及經濟部等各機關研商解決。

(二)營造業嚴重缺工乙節，本會已與勞動政策主管機關勞動部及營造產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共同提出解決對策：

- 1、合理檢討移工規定：勞動部已於109年7月合理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就公共工程部分，刪除百億計畫門檻、個別契約金額門檻由10億元降為1億元、特殊個案經行政院同意不受核配比率限制及刪除本國/外籍勞工之比例限制等，因應急需。勞動部復於110年5月25日預告修正上開標準，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部分，將刪除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契約金額門檻由10億元調整為2億元等。
- 2、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已請內政部檢討現行技術士之

管理制度及設置規定，並建置技術士供需管理資訊系統。本會則將續協調推動技術士就地檢定等簡化程序，且編修公共工程人力細目編碼，促使機關編列預算時提供合理待遇，增加本國勞工投入營造業誘因，並由公共工程依規定逐步要求進用。

- 3、發展推動營建自動化：已請內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協助廠商投資抵減，並由源頭鼓勵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設計，通函各機關於辦理設計評選時將「營建自動化」納入評選項目，並將「營建自動化」納入金質獎評分項目。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第一科

